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有關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之任何有效行使則不受影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會依據上文(b)及(c)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bb)（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通過該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兩者之總和，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按照本

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ii)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者，或(iv)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上述(b)及(c)段授予董事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之任何有效行使則不受影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d) 本公司依據上文(b)段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b)及(c)段授予董事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3.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4. 上述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閻西川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